

湖北省鄂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葛店分局 湖北省鄂州市华容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河南省信阳市平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跨省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合作协议

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全面落实中共中央《关于新时代推动中部地区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家发展改革委《长江中游城市群发展“十四五”实施方案》等文件精神，为加快推进两省三地知识产权保护合作，湖北省鄂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葛店分局（以下简称“葛店分局”）、湖北省鄂州市华容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华容区局”）与河南省信阳市平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平桥区局”）经充分平等协商，达成如下跨区域知识产权保护协议。

一、协议目的

本协议旨在加强葛店分局、华容区局与平桥区局在跨区域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中的合作，共同打击侵犯知识产权的违法行为，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推进河南省和湖北省知识产权保护工作高质量发展，为知识产权持有人保驾护航。

二、内容和范围

葛店分局、华容区局与平桥区局三方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和执法工作，建立健全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和网络，构建跨区域知识产权保护协作机制，开展联合执法。

葛店分局、华容区局与平桥区局三方加强知识产权信息交流，开展知识产权保护的技术、政策和法律交流，互相学习借鉴经验，提高知识产权保护水平。

葛店分局、华容区局与平桥区局三方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共享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况和取证材料，协同开展立案、调查、查证、打击侵犯知识产权的工作。

葛店分局、华容区局与平桥区局三方共同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宣传力度，组织开展宣传活动和示范性案例宣传，提高社会公众对知识产权保护的认识和重视。

三、合作原则

相互尊重，平等协商，共同协作，共同建立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各自发挥各自的优势，共同推进跨区域知识产权保护工作。

葛店分局、华容区局与平桥区局三方应当建立健全合作机制，及时沟通协作，共同努力打击侵犯知识产权的违法行为。

葛店分局、华容区局与平桥区局三方应建立起长效合作机制，对检举和追查知识产权违法犯罪案件、发现违法线索等给予重视。

四、合作形式

在跨区域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中，葛店分局、华容区局与平桥区局三方应积极联系，建立知识产权保护合作机制，签订工作协

议，建立及时沟通协调的工作机制。

葛店分局、华容区局与平桥区局三方可通过视频会议开展交流工作，提高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水平和执法能力。

在协作过程中，葛店分局、华容区局与平桥区局三方应妥善保管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中获取的各类信息，确保信息保密。

五、协议期限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至三方经协商一致终止为止。

六、协议变更和终止

在合作过程中，对本协议的修改和补充，应由葛店分局、华容区局与平桥区局三方经过协商一致后签署书面变更协议，以取代原协议。

本协议经三方签署书面协议终止。

七、争议解决

本协议的解释和争议的解决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有关规定进行。

如本协议的执行发生争议，三方当本着友好合作的精神，通过共同探讨协商解决。

八、协议效力

本协议一式三份，平桥区市场监管局、华容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与葛店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管局三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协议未尽事宜，三方可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予以补

充。

湖北省鄂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葛店分局

湖北省鄂州市华容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

河南省信阳市平桥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7月11日